

臺北市政府 97.06.30. 府訴字第 09770124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周○○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020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之○○號○○樓至○○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及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愛犬屋.....），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02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未經申請擅自於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之○○號○○至○○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及正面型招牌廣告（名稱：愛犬.....）乙案.....說明：.....二、有關旨揭未經申請擅自設置之廣告物，業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95 條之 3 等規定，請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逾期未自行拆除（含構架），即依上開建築法規定處以罰鍰併得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7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炭、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營業處從 80 年營業至今，92 年工務局來函告知為整頓大同區民族西路兩側招牌規格及掛置高度，行文告知每一店家，訴願人也配合

修改；如今，原處分機關卻來函告知系爭招牌未經申請，惟訴願人詢問專業招牌業者及工會，均表示不知此一強硬規定。又原處分機關來文告知，如有不服得於 30 日內提起訴願，但又必須於 10 日內自行拆除，否則將以高額罰單告發，若係如此，則試問此法又有何用？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大同區民族西路○○之○○號○○至○○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及正面型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此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7 年 1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02010 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逾期若仍未自行拆除，即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以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80 年營業至今，92 年工務局來函告知為整頓大同區民族西路兩側招牌規格及掛置高度，行文告知每一店家，訴願人也配合修改；如今，原處分機關卻來函告知系爭招牌未經申請云云。按於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增訂公佈前，同法第 7 條即規定，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為雜項工作物，而依同法第 4 條及第 25 條規定，其建造或使用等，仍應申請審查許可。且系爭廣告既持續設置使用，違法狀態繼續存在；雖依現行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固可免申請雜項執照；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地點設置，不管規模如何或是否須申請雜項執照，即屬違法，與訴願人所稱曾於 92 年配合工務局修改系爭廣告招牌並無關聯。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來文告知，如有不服得於 30 日內提起訴願，但又必須於 10 日內自行拆除，否則將以高額罰單告發，若係如此，則試問此法又有何用云云。查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是訴願人逾期未自行改善或拆除，原處分機關依法即得予以強制拆除；惟訴願人如認有必要，亦得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等規定申請停止執行，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